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七日財政部（五十九）臺財關第一〇二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六十一）臺財關第一三三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六十三）臺財關第一八四四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三日財政部（六十五）臺財關第一三七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三日財政部（六十五）臺財關第一八五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財政部（七十一）臺財關第二五四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海關爲管理進出口貨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貨棧，係指經海關核准登記專供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口、出口或轉口貨物之場所。

第三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貨棧，除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分兩種：
（一）進口貨棧：限存自國外輸入之進口貨物或轉口貨物。

七、壹、十二、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二)出口貨棧：限存出口貨物。

第二章 設 置

第四條 貨棧之設置，須爲堅固之建築，且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及其他確保存貨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

第五條 貨棧應設置於港區或機場地區，但經海關認可者得在其他地點設置之。

第六條 進口貨棧應於倉內專設倉間，存儲破損貨物。

第七條 申請設置貨棧者應備下列各文件送經當地海關實地勘察後，核准登記之。

(一)申請書：應書明申請機關、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貨棧地位、建築構造及倉內佈置圖說。

(三)貨棧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

(四)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及其影本，營業執照及其影本。

前項第(三)(四)兩款，如申請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者得予免送。

第八條 具有危險性之貨物，應專設貨棧儲存之，並先取得地方有關機關之許可。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貨棧，由海關發給貨棧登記證。此項登記證有效期間爲一年，每年辦理換證一次。

第十條 前項登記證費及換證費或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之補證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之。

前項保證金如貨棧經營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得予免徵。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條 進口貨物卸存貨棧，及已經查驗之出口貨物提出貨棧，限於例假以外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間內爲之。出口貨物存入貨棧，及已放行進口貨物提出貨棧，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爲之。其有特殊情形經海

關核准者除外。

第十二條

貨棧內存貨之碼頭朝天，分批分區堆置，並於棧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

第十三條

進口貨物卸存貨棧，應由貨棧經營人繕具進棧申請單，填明裝運該貨之船、棧名稱，貨物件數，交由輪船或航空公司或其代理行持向海關申請核發卸貨總清單，憑以卸貨進倉。

第十四條

每一進口船、機同一航次所卸貨物應依提單分別堆置，不得與該船、棧其他航次或其他船、機所卸貨物混淆。如係轉口貨物，並應與一般進口貨物分別堆置，不得相混。

第十五條

凡貨物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無法存入棧內者，經海關核准，得在貨棧外之露天處所存放，但須將進出口貨物分區堆置，其安全與管理仍由該貨棧經營人負責。

第十六條

存棧之進口或轉口貨物，應憑海關蓋印放行之提貨單，經駐棧關員核對船名、航次與貨物之標記號碼及件數無訛後，方准提貨。

第十七條

存棧之出口貨物，應憑海關蓋印放行之裝貨單，經駐棧關員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及貨物之標記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提貨出棧裝運。

第十八條

存棧之出口貨物因故退關，貨棧經營人應將其隔離堆置，並明顯標示。貨主提貨出棧時，應繕具申請書經海關核准後，由駐棧關員核對船名、航次及貨物之標記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出棧。

存棧之進口貨物如須移存另一貨棧者，應由船公司或其代理行申請並檢附貨棧經營人繕具之轉棧理由書及移存貨物清單連同移入貨棧經營人簽具之進棧同意書及聯保單，經海關核准並簽發准單後，始得憑以移運。

第十九條

存棧之進口或轉口貨物，如須公證或抽取貨樣，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貨棧管理人須憑准單會同駐棧關員監視辦理，其拆動之包件，應由貨主恢復包封原狀。

第二十條

進口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貨棧經營人應於船運貨物全部卸倉後七日內，空運貨物應於航空器所載進口貨物全部卸倉後三日內，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應於拆櫃後三日內，填具短卸、溢卸貨物報告表一式二份，送交海關查核。

七、壹、三、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存棧貨物如有破損情事，貨棧經營人或其管理人應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立即繕具損壞或損失貨物清單，送由載運該貨物之運輸工具管理貨物人員副署後，逕送海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貨物進出貨棧，應在關員監視下辦理。

貨棧經營人或其管理人，對於所存儲之出口貨物，應出具進倉證明文件，以供海關駐庫關員隨時查核。

第二十二條 貨棧經營人應依海關規定格式，具備存貨簿冊，對於貨物存入、提出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

海關得隨時派員前往貨棧檢查貨物及簿冊，貨棧經營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海關依據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規章應處理之貨棧存貨，得憑海關扣押貨物收據或提取貨物憑單隨時將存儲於貨棧之該項貨物押存海關倉庫，貨棧經營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存棧貨物如有任何損失，海關不負責任。

存棧貨物之是否保險、對業經完稅放行而存棧未提貨物之處置，及貨主與貨棧經營人間之其他有關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存棧進口貨物未憑海關蓋印放行之提貨單或准單而擅

准提取貨物或提取貨樣，或雖憑蓋印放行之提貨單或准單，而實際提取數量超出提貨單或准單所列者，按海關緝私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理，並得吊銷其貨棧登記證。

第二十六條

存棧貨物如發現有頂替、變更唛頭、號碼或包裝矇混提連出棧，或不論何種原因致貨物短少時，除追繳進口稅捐及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外，並得吊銷其貨棧登記證。

第二十六條之一

存棧貨物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者，如因貨棧經營人或其僱用之管理人未盡保管責任，而遭破壞毀損除應照海關所估貨價金額由貨棧經營人全額賠償海關外，海關並得吊銷其貨棧登記證或暫行停止貨物存入。

第二十七條

除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外，貨棧經營人或其雇用之管理人如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時，海關得吊銷其貨棧登記證或暫行停止貨物之存入。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依照本辦法設立之貨棧應由海關及其貨棧經營人共同鑰鎖。所用之聯鎖由貨棧經營人送經海關選定，並以副鑰匙一枚封存於棧內適當地點，以備於貨棧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不及會同海關開鎖啓用，啓用後貨棧經營人應儘速通知海關管理貨棧負責人員，另以書面報告海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貨棧經營人應供給駐棧關員必須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並其往返交通工具，並照章繳納監視費。關員如需常川駐棧，貨棧經營人並應供給其住所。

第三十條

貨棧所存放之進出口或轉口貨物，如經海關全部核准提出，海關得應貨棧經營人之請求，准予暫行停業，停業期間免收監視費。

第三十一條

經海關核准暫行停業之貨棧，在其登記證有效期間內，向海關申請准許復業者，原登記證仍可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